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前期會計差錯更正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于近期发现，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以前年度做追溯调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其他调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 成本费用重分类问题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现，2021 年度存在部分支出性质分类不准确，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此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

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现，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披露不完整，且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本集团及本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进行了更正。

3. 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不准确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现，2020年度及2021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列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披露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调整涉及的科目及影响金额详见本说明附注四、五、六，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二、其他调整事项

1. 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口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对于应收票据能否终止确认时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上与 2022 年度口径不一致，为了保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口径一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承兑人口径统一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进行了调整。

2. 应收票据列报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将银行承兑汇票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2021

年度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证监会于2021年12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改为将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其余票据列报在应收票据。为了保持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列报口径的可比性，本集团及本公司对2020年末银行承兑汇票的列报方式进行了调整。

3. 营业外支出附注披露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款金额为人民币68,136.46元。该项罚款包括税收滞纳金人民币25,587.96元和因劳动仲裁等事项产生的赔偿款人民币42,548.50元。为了明确披露罚款的性质，本集团及本公司对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附注中罚款的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披露。

上述调整涉及的科目及影响金额详见本说明附注三、七，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三、上述调整事项对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不包括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本集团

项目	注	2021年 调整前	2021年 调整数	2021年 调整后
应收票据	二、1	46,769,847.48	5,707,953.00	52,477,800.48
应付账款	二、1	(21,648,817.01)	(3,091,001.21)	(24,739,818.22)
其他应付款	二、1	(5,310,159.58)	(2,616,951.79)	(7,927,111.37)
合计			-	

项目	注	2020年 调整前	2020年 调整数	2020年 调整后
应收款项融资	二、2	82,057,628.65	(71,897,215.15)	10,160,413.50
应收票据	二、1及 二、2	-	70,097,215.15	70,097,215.15
应付账款	二、1	(35,557,512.92)	1,800,000.00	(33,757,512.92)
合计			-	

本公司

项目	注	2021年 调整前	2021年 调整数	2021年 调整后
应收票据	二、1	46,769,847.48	5,707,953.00	52,477,800.48
应付账款	二、1	(21,648,817.01)	(3,091,001.21)	(24,739,818.22)
其他应付款	二、1	(5,308,530.88)	(2,616,951.79)	(7,925,482.67)
合计			-	

项目	注	2020年 调整前	2020年 调整数	2020年 调整后
应收款项融资	二、2	82,057,628.65	(71,897,215.15)	10,160,413.50
应收票据	二、1及 二、2	-	70,097,215.15	70,097,215.15
应付账款	二、1	(35,557,512.92)	1,800,000.00	(33,757,512.92)
合计			-	

四、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1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注	2021年 调整前	2021年 调整数	2021年 调整后
营业成本	一、1	244,256,366.79	561,847.28	244,818,214.07
销售费用	一、1	2,020,297.43	(561,847.28)	1,458,450.15
合计			-	

五、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其他关联方情况

2021年更正前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	同母系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2021年更正后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	同母系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丹阳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20年更正前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	同母系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020年更正后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	同母系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丹阳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2022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2 年金额
索罗曼天工合金材料 (丹阳) 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28,761.02	-	1,028,761.02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814,690.30	-	814,690.30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64,534.84	(338,795.64)	4,825,739.20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83,372.12	(270,947.51)	8,312,424.61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94,100.13	-	5,394,100.13
合计		20,985,458.41	(609,743.15)	20,375,715.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2021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1 年金额
索罗曼天工合金材料 (丹阳) 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51,769.91	-	1,851,769.91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725,238.37	-	725,238.37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74,202.61	(74,760.13)	2,899,442.48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92,193.75	318,802.00	3,010,995.75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4,836.35	-	784,836.35
合计		9,028,240.99	244,041.87	9,272,282.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2020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金额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5,455.03	(5,415.04)	50,039.99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04,657.44	376,761.39	5,081,418.83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567,523.52	-	567,523.52
合计		5,327,635.99	371,346.35	5,698,982.34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2021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1 年金额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200,068.50	-	200,068.50
索罗曼天工合金材料(丹阳)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3,446,483.19	-	3,446,483.19
丹阳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	16,690.27	16,690.27
合计		3,646,551.69	16,690.27	3,663,241.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2020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金额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171,938.42	-	171,938.42
丹阳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	25,840.71	25,840.71
合计		171,938.42	25,840.71	197,779.1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更正前 2020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金额
应收账款	丹阳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4,200.00	14,2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更正前 2020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金额
应付账款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6,249.94	430,298.63	436,548.57

六、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更正前 2021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1 年金额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1,010.04	-	3,621,010.04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58,373.15	3,358,373.15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9,018.43	-	2,209,018.43
	小计	5,830,028.47	3,358,373.15	9,188,401.62
(4)	所得税影响额	(874,504.27)	(503,755.97)	(1,378,260.24)
合计		4,955,524.20	2,854,617.18	7,810,141.38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更正前 2020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金额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7,894.00	-	4,287,894.00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03,561.64	903,561.64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636.92)	-	(388,636.92)
	小计	3,899,257.08	903,561.64	4,802,818.72
(4)	所得税影响额	(584,888.56)	(135,534.25)	(720,422.81)
合计		3,314,368.52	768,027.39	4,082,395.91

七、细化营业外支出科目附注披露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数	2020 年 调整后
捐赠支出	350,000.00	-	350,000.00
罚款	68,136.46	(68,136.46)	-
赔偿款	-	42,548.50	42,548.50
滞纳金	-	25,587.96	25,587.96
其他	11,600.46	-	11,600.46
合计		-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

注及相关内容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继续组织并督促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做市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 6 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 5000 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6 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 50 人。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46,208,257.29	-	846,208,257.29	-
负债合计	152,148,456.43	-	152,148,456.43	-
未分配利润	68,110,411.52	-	68,110,411.5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297,649.57	-	680,297,649.57	-
少数股东权益	13,762,151.29	-	13,762,151.2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059,800.86	-	694,059,800.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08%	-	10.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22%	-	9.22%	-
营业收入	383,302,312.84	-	383,302,312.84	-
净利润	70,306,897.56	-	70,306,897.56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69,981,352.71	-	69,981,352.7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64,012,421.85	-	64,012,421.85	-
少数股东损益	325,544.85	-	325,544.85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17,890,419.66	5,707,953.00	723,598,372.66	0.80%
负债合计	48,914,121.30	5,707,953.00	54,622,074.30	11.67%

未分配利润	63,747,406.77	-	63,747,406.7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976,298.36	-	668,976,298.36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976,298.36	-	668,976,298.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09%	-	3.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33%	-0.43%	1.90%	-
营业收入	282,570,307.21	-	282,570,307.21	-
净利润	20,343,157.72	-	20,343,157.72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0,343,157.72	-	20,343,157.72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5,387,633.52	-2,854,617.18	12,533,016.34	-18.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23,366,831.77	-1,800,000.00	721,566,831.77	-0.25%
负债合计	73,994,379.33	-1,800,000.00	72,194,379.33	-2.43%
未分配利润	45,438,564.82	-	45,438,564.8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372,452.44	-	649,372,452.44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372,452.44	-	649,372,452.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89%	-	1.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7%	-0.12%	1.25%	-
营业收入	182,030,271.70	-	182,030,271.70	-
净利润	12,118,716.84	-	12,118,716.84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2,118,716.84	-	12,118,716.84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8,804,348.32	-768,027.39	8,036,320.93	-8.7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

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